

未成年人意外溺亡，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每年暑假都是中小学生期待的美好时光。与此同时，家长们也格外担心孩子因玩水、游泳引发溺水事故。那么，这种意外发生时，事故相关方应当如何承担责任呢？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法律解析。

案例1

儿童意外溺亡，监护人疏于监管应承担主要责任

2024年7月，7岁的东东和同学小明、小强结伴在村子里玩耍，不知不觉间三人来到村后的低洼处。谁料，东东在追赶麻雀过程中不幸摔倒，滑落进旁边自然形成的水坑中。受到惊吓的小明和小强赶紧跑回村子喊人，等村民赶来时东东已经溺亡。东东的父母在悲痛之余，将小明、小强的父母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4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东东父母的诉讼请求。

评析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溺水伤亡悲剧，家长是第一责任人。

《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此外，《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家长应时刻绷紧安全弦，在尽到监护职

责的同时教育孩子树立安全意识，主动规避风险，避免悲剧发生。本案中，作为东东的法定监护人，其父母未能尽到监护责任，应当承担东东溺亡事故的主要责任。与东东一起玩耍的另外两个小朋友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身体、智力发育尚不健全，面对突发紧急情况自保尚且不足，救助他人更无能为力。因此，他们相互之间没有法定的救助义务，相应地其法定监护人也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

少年结伴游泳溺亡，相关责任按过错大小进行分担

2024年暑假期间，15岁少年小林、小金等同学4人相约到附近水库游泳。该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防洪排涝等，库区周围已设置多处禁止下水的警示标志。小林等4人不顾警示提醒，翻越围栏下水游泳，在这一过程中小林不幸溺水身亡。事后，小林父母为赔偿事宜将小金等3人的父母一同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法院经审理，根据施救经过和原、被告过错大小，酌情判定小金等3人的父母承担10%的赔偿责任。

评析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该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本案中的小林年满15周岁，根据其年龄、智力状况，应当具备一定的判断能力并能够合理预见在水库嬉戏玩耍的危险性，但其仍然下水游泳，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其监护人亦未尽到监护责任，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同理，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小林结伴同游者应当有能力合理预见该行为存在的现实风险，而其放任这种风险的发生，仍然选择至水库游泳。该先行行为在游泳的参与者之间产生了相互照顾、救助及合理注意等主动作为义务，如劝阻下水、迅速施救、及时报警等。在其因疏忽过错未尽到上述义务，其监护人亦未尽到监护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对其子女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此，法院酌情判决其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案例3

9岁女孩学游泳时溺亡，游泳馆管理失责应予赔偿

去年暑期，王女士带着9岁的女儿小雅前往附近的一家游泳馆学习游泳。在游泳过程中，小雅不慎误入深水区并开始挣扎呼救。但此时游泳馆的救生员和在休息室的王女士均未能及时发现险情。虽然救生员发现险情后立即施救并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但最终没能挽回小雅的生命。事后，王女士将游泳馆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双方系教育培训合同关系，事发时游泳馆存在

重大过失，遂判决游泳馆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评析

游泳馆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本案中的游泳馆属于法律规定的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其安全保障义务失责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场馆内救生力量配置不足，未合理安排救生员的巡视位置和频次，导致错过受害人最佳救援时机；二是安全警示不充分，对于缺乏游泳技能学员进入深水区可能产生的危险未进行充分警示和提醒；三是管理保障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阻止学员进入深水区，也未在受害人进入深水区后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其安全。

另外，王女士作为小雅的监护人，在带孩子前往游泳馆游泳时未能尽到充分的监护责任，对孩子进入深水区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系化名)
张兆利 律师

车辆前后均受事故损害能否分为两部分索赔？

编辑同志：

我为自己的小汽车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25万元的车辆损失险。4个月前，因发生连环交通事故，导致我的小汽车前、后部严重受损。经鉴定，小汽车前部修复费用达24万元，保险公司认为该车辆已无维修必要，愿意赔付整车损失25万元。

请问：我能否通过拆分方式，在就小汽车前部损失向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之后，再就小汽车后部损失向追尾车辆所投保的另一保险公司索赔？

读者：张琳琳（化名）

张琳琳读者：

你不能通过拆分方式索要超额理赔。

一方面，保险理赔应当遵守损失填补原则。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规定表明，保险理赔的范围应以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鉴于案涉小汽车已约定保险价值为25万元，这就意味着两家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司机的过错程度在此基础上分担损失。而你用拆分方式索赔，属于企图通过两次理赔获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的额外利益，该做法显然违反保险理赔的损失填补原则。

另一方面，拆分方式索赔违反诚信原则。《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其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是指保险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恪守承诺，不得在欺诈、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通常情况下，将整车作为赔偿标的统一处理，不仅有利于及时理赔，还能避免因拆分索赔导致重复评估、诉讼，即最为便捷且成本最小。因此，你不应违背合理、便捷、高效的处理原则，为获得超额赔偿以拆分方式索赔。

颜梅生 法官

商家已经明示“危险慎入”，出事后可否主张免责？

读者贝琳娜（化名）在咨询时说，某健身中心提供真人模拟竞技、实弹射击体验等游戏项目。几个月前的一天，她陪孩子到该健身中心游玩，孩子选择了发射吸水弹枪项目，然后与其他十几位孩子进场游戏。活动结束后，多数游戏参与者离场，而她的孩子并未出来。于是，她在没有佩戴防护设备情况下进入游戏区域寻找孩子，进入时也没有工作人员提醒和阻拦。进入游戏区域后，另一位10岁的孩子小马在教练指导下清理枪内余弹，其发射的一枚吸水弹击中墙壁后反弹打到了她，导致她左眼及面部受伤，产生医药费等各项经济损失3万余元。

面对贝琳娜索赔时，健身中心表示，其在参加游戏前已经安排教练讲解注意事项，明确告知进入游戏区必须佩戴防护设备，家长进场内观看也须佩戴。因其已尽到安全事项告知及管理的义

务，故不应当承担责任。小马的家长则表示，贝琳娜受伤是因为自己没有做好防护擅入游戏区域所致，所以，小马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她想知道：自己是否可以要求健身中心和小马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分析

对于贝琳娜提出的问题，应当从以下角度进行分析：

一方面，健身中心应承担主要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护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贝琳娜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健身中心提醒过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未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未确认环境安全便进入游戏区域，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另一方面，贝琳娜自己亦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贝琳娜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健身中心提醒过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未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未确认环境安全便进入游戏区域，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另外，小马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据此可知，未成年人的过错判定应与其年龄和心智相符合。

本案中，小马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马在规定区域、教练在场的情况下发射余弹，此时，贝琳娜未佩戴防护设备出现在游戏区域，超出了小马所能预见并作出恰当反应、妥善应对的范围。因此，小马对贝琳娜所受伤害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